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qm2jcs-2025-004

甲方: 伊金霍洛旗民政局

地址: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乙方: 伊金霍洛旗社会工作协会

地址: 伊金霍洛旗创业大厦 A 座 14 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伊金霍洛旗 2025 年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ESZCYQS-C-F-250259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中标 (成交) 结果、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 (响应) 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及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 (如有) 内容如下: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如有): _____

(三) 服务地点: 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辖区内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白荣 13474870236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王鹤 0477-8959186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

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 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 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49000 元（小写）
贰拾肆万玖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1 期：支付比例 60%，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

2 期：支付比例 30%，项目中期评估合格后支付

3 期：支付比例 10%，项目结项评估合格后支付

（二）付款条件：1 期：根据合同约定和伊金霍洛旗民政局提出的评估标准，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服务实施效果、满意度测评和资金审计为重点，由民政部门与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开展中期评估验收。

2 期：根据合同约定和伊金霍洛旗民政局提出的评估标准，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服务实施效果、满意度测评和资金审计为重点，由民政部门与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开展结项评估验收。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伊金霍洛旗社会工作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支行

银行账号：15001687436052500239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占合同总价款的四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

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伊金霍洛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5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
财务部门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伊金霍洛旗民政局（章）

乙方名称：伊金霍洛旗社会工作
协会（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2日

阿勒腾席热镇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分项任务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	资金安排
1	推进平台建设 与运行	加强服务平台一体化建设工作。	推动苏木乡镇(街道)“一站式”社会工作服务站的建立。	打造“一站式”社会工作服务站，基于各镇社工站融合养老服务、儿童关爱、社会救助、社会组织孵化、志愿服务、慈善帮扶、婚姻服务、殡葬服务等基层民政服务功能，合理设置社工站办公场所；室内挂有社会工作服务站和中国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资助标识标牌。建立社工站运行机制，明确功能定位；建立运行管理、财务管理、人员管理、档案管理、安全管理、保密管理、信息管理、定期培训、服务对象投诉处理制度并有效运行；统筹利用服务阵地，对服务内容进行公开公示，对服务成果成效进行展览展示。	1	500
2	推进实施、融合服务	养老服务方面	定期开展分散特困、低保、低边、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失智、重残、高龄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入户探访服务，全面掌握基本信息和服务需求。	项目期内至少开展1次全面入户探访服务，对重点服务对象每月至少开展1次回访，全面掌握基本信息和服务需求，建立“一人一档”的随访服务档案，根据实际需求，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根据实际需求开展	2000
3			针对重点服务对象每月至少开展4次老年人急需的“六助一护”养老服务，对行动不便老年人建立常态化送餐服务机制。	48	24000	
4		儿童关爱保护方面	在儿童关爱保护方面，定期开展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儿童、流动儿童关爱服务，全面摸底掌握基本信息和服务需求，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爱、家庭教育指导、成长辅导、权益维护、资源链接、社会融入等社会工作服务	项目期内至少开展1次全面入户探访服务，对重点服务对象每月至少开展1次回访，全面掌握基本信息和服务需求，建立“一人一档”的随访服务档案。	根据实际需求开展	1000
5			根据重点服务对象需求，每月至少开展4次教育支持、亲情陪伴、情感关怀、心理咨询辅导、抗逆力提升、朋辈支持、情绪管理、行为矫正、职业体验等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48	18700	

全助重	引入社会工作机构、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力量，开展入户探访、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根据实际需求开展	6000	
	结合探访关爱服务过程，宣传社会救助政策，主动发现符合救助条件人员，转介相关社会救助部门，协助有困难人员申请救助政策。	1000	1000	
慰服重	建立老年人探访照护、困境儿童关爱保护、低保家庭生活不能自理探访照料等志愿服务队伍，积极培育社区社会组织，联动各基层单位（街道）以及镇（村）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引导组建老年人探访照护、困境儿童关爱保护、低保家庭生活不能自理探访照料等志愿服务队伍不少于2支（每支队伍人数不少于10人），开展志愿服务队伍能力提升活动。	2	2000
		充分挖掘镇（村）资源，引导培育至少1家社区社会组织。	1	0
		每月至少开展2场志愿服务活动。	24	12000
益事重	针对困难群众需求，开展分区分类精准帮扶活动，支持公益慈善组织参与困难群众帮扶救助。	依托社区基金，项目区内面向困难群众实施至少1项公益慈善项目	4	3200
		每季度开展1次慈善项目推荐会，常态化开展辖区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活动。	根据实际需求开展	0
二四三	需求库	通过日常需求调研、探访关爱服务等活动，整理归纳服务对象需求，建立需求库，每月信息更新，项目末期进行总结汇总。	1	0
	项目库	分析整合需求信息，设计可行性服务，建立项目库，每月信息更新。	1	0
	资源库	挖掘优势资源，经制辖区资源地：建立资源库，每半年进行信息更新。	1	0
	人才库	鼓励民政部门常态化挖掘项目能手、优秀社工、社会公益组织负责人等。	1	0
	开展“中华慈善日”、重阳节等时间节点，举办形式多样、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			

		新成效	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品牌项目,努力形成能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	服务的政策宣传活动。		
18				项目期内总结提炼至少1个特色服务模式,重点打造1—2个服务品牌。	根据实际需求总结提炼	
小计(活动物资、宣传费)						74000
人力成本						150000
管理费及税费						25000
总计						250000



一、项目编号：ESZCYQS-C-F-250259

二、项目名称：伊金霍洛旗2025年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2(阿勒腾席热镇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评审方法	是否价格扣除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得分
伊金霍洛旗社会工作协会	伊金霍洛旗创业大厦	综合评分法	否	249,000.00元	87.12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2(阿勒腾席热镇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

服务类（伊金霍洛旗社会工作协会）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2-1	C05020300 社会工作服务	阿勒腾席热镇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	购买方要求服务范围	购买方要求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购买方要求服务标准	249,000.0000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王*（采购人代表）、马**、张**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内蒙古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文）收取

代理服务费金额：

合同包2(阿勒腾席热镇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 0.25万元。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金霍洛旗民政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联系方式：15332863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内蒙古启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国泰商务广场T112层

联系方式：153328769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鹤

电话：15332863119

内蒙古启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相关附件：

伊金霍洛旗2025年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报价明细附件.pdf

